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的宣桥镇2026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桥镇2026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4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82.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3日